|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考核细则**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细则** | | **备注** |
| **德育评价10%** | **基本素质评价** | 在评价周期内，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团日、党日、班级活动请假不超过2次；  5.参加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班会、学风道德宣传月、导学思政等活动。 | | | 研究生自评-班级考评小组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学院复核 |
| **个性能力评价** | 高水平成果 | 国家级 100分  省部级 50分  市厅级 10分 | | 1.研究生个人申报-班级考评小组审核-学院复核  2.本级别的成果如设有等级，则一等奖按照该类型最高分值100%计分，二等奖按照最高分值的85%计分，三等奖按照最高分值的75%计分，优秀奖按照最高分值的60%计分。 |
| 一般性成果 | 校级 5分  院级 3分 | |
| **智育评价75%** | **基本素质评价** | 学习  成绩 | 在评价周期已修学分不低于应修学分的50%且课程（含非学位课）成绩无不及格情况，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 | 研究生工作秘书考核 |
| **个性能力评价** | 课程加权  平均成绩 | 本学年内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 | | 研究生工作秘书考核 |
| 高水平科研实践成果 | 1. 获学校“十佳科研与实践之星” 100分   获学校科研与实践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80分  获学校科研与实践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40分  获学校科研与实践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0分  2.实践成果中学科竞赛获 国家级奖励 80分  省部级奖励 40分  市厅级奖励 10分   1. CATTI一级笔译、一级口译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20分  CATTI二级笔译、二级口译证书 10分   1. 未获科研与实践奖励的其他成果，可根据代表作评价原则，单项成果最高分不超过相应评价指标下科研与实践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分值的 50%（5分）；个人成果得分总和不超过相应评价指标下科研与实践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的分值（10分）。 | | 1.研究生个人申报-班级考评小组审核-学院复核  2.本级别的成果如设有等级，则一等奖按照该类型最高分值100%计分，二等奖按照最高分值的85%计分，三等奖按照最高分值的75%计分，优秀奖按照最高分值的60%计分。  3.获本年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奖励的成果，如已参与之前评价周期的评审，则不再作为本周期评审的成果。  4.所有科研成果均需提供纸质文本期刊为依据，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参评依据。被三个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者,还需提供相关网页的打印纸质版。 |
| 一般性  科研成果 | 学术  会议 | 参会+发言+论文收录 5分  参会+发言或参会+提交论文并收录 4分  参会+会议手册收录摘要 3分 |
| 科研项目 | 主持校级项目 5分  参与导师项目有署名（国家级） 5分  （以申报书或者结项证书上的成员名单为准）  参与导师项目有署名（省部级） 4分  （以申报书或者结项证书上的成员名单为准）  参与导师项目，但未署名 1分  （适用于课题申请书、结项、成果中未署名单位和姓名但确有贡献者，由导师出具证明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者，国家级、省级名额限于3人、2人） |
| 论文、译著/作 | 独撰 5分  两人合撰第一作者 3分  两人合撰第二作者 2分  三人合撰第一作者 3分  三人合撰第二作者 1.5分  三人合撰第三作者 0.5分 | 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的，视为学生独撰。 |
| 一般性  实践成果 | 学科竞赛 | 校级 5分  院级 3分 | 本级别的成果如设有等级，则一等奖按照该类型最高分值100%计分，二等奖按照最高分值的85%计分，三等奖按照最高分值的75%计分，优秀奖按照最高分值的60%计分 |
| 资格证书 | CATTI三级笔译，三级口译证书 5分  上海高级口译资格证书 4分  教师资格证等从业资格证书 2分 |  |
| 实践项目 | 笔译（一万字起算,以译文为准） 3分  口译(2小时起算,以现场口译活动耗时为准） 3分 | 承接真实项目实习任务（含翻译公司、企事业单位等，需出示雇佣单位证明，证明中需注明翻译字数或口译活动时长。如不违反保密原则，需提供文字或图片、音频或视频） |
| 国（境）外研修学习或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 国际组织实习，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境）项目 20分  校际国（境）外交流项目 5分  自费赴国（境）外研修学习 2分 | |  |
| **体育评价5%** | **基本素质评价** | 在评价周期内，完成以下项目中的任意一项，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1.选修一门体育课程且考核合格；  2.参加“青研杯”体育赛事、“中原杯”阳光长跑、校运动会等校级体育比赛竞赛一次以上；  3.自行开展体育锻炼，每周参加体育锻炼不少于三次，单次运动时长不少于半小时；  4.自愿参加大学生体质测试，且成绩及格；  5.学院自主认定的体育基本素质合格的项目。 | | | 班组评价-辅导员审核 |
| **个性能力评价** | 高水平成果 | 国家级 100分  省部级 50分  市厅级 10分 | | 1.研究生个人申报-班级考评小组审核-学院复核  2.本级别的成果如设有等级，则一等奖按照该类型最高分值100%计分，二等奖按照最高分值的85%计分，三等奖按照最高分值的75%计分，优秀奖按照最高分值的60%计分。 |
| 一般性成果 | 校级 5分（包含大学生体质测试“优秀”）  院级 3分 | |
| **美育评价5%** | **基本素质评价** | 在评价周期内，完成以下项目中的任意一项，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1.在读期间选修美育相关课程，且考核合格；  2.完成线上公共艺术MOOC课程学习，且考核合格；  3.每学期参加至少一次美学欣赏或“高雅艺术进校园”等艺术类讲座、音乐会等；  4.参加研究生风采大赛等院校级别及以上文艺赛事一次；  5.学院认定的美育基本素质合格的项目。 | | | 班组评价-辅导员审核 |
| **个性能力评价** | 高水平成果 | 国家级 100分  省部级 50分  市厅级 10分 | | 1.研究生个人申报-班级考评小组审核-学院复核  2.本级别的成果如设有等级，则一等奖按照该类型最高分值100%计分，二等奖按照最高分值的85%计分，三等奖按照最高分值的75%计分，优秀奖按照最高分值的60%计分。 |
| 一般性成果 | 校级 5分  院级 3分 | |
| **劳育评价5%** | **基本素质评价** | 在评价周期内，完成以下项目中的任意二项，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1.参与培养单位认可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实习实 训且考核合格；  2.完成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志愿服务工时：8工时/年；  (如：学院研究生工作志愿者、论文答辩秘书、党建等活动志愿者，志服务务1小时计1个工时。）  3.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实践活动且完成规定工作量；  4.承担研究生“三助”工作满一学期且考核合格；  5.参加院校级及以上劳动技能竞赛一次；  6.学院自主认定的劳育基本素质合格的项目。 | | | 班组评价-辅导员审核 |
| **个性能力评价** | 高水平成果 | 国家级 100分  省部级 50分  市厅级 10分 | | 1.研究生个人申报-班级考评小组审核-学院复核  2.本级别的成果如设有等级，则一等奖按照该类型最高分值100%计分，二等奖按照最高分值的85%计分，三等奖按照最高分值的75%计分，优秀奖按照最高分值的60%计分。 |
| 一般性成果 | 校级 5分  院级 3分 | |

注：个性能力评价中所涉及的比赛的等级按照证书上的加章级别予以认定。所有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